



#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Hong Kong St. John Ambulance

香港麥當勞道二號 聖約翰大廈 St. John Tower, 2 MacDonnell Road, Hong Kong

24 小時緊急救護車熱線： 香港 (HK) 2576 6555  
24-hour Emergency 九龍 (KLN) 2713 5555  
Ambulance Services 新界 (NT) 2639 2555

電話 / 傳真號碼： 2530 8006-8008 / 2515 0205 理事會 (Council)   
Tel / Fax No. : 2530 8020-8024 / 2976 0457 救傷會 (Association)   
2530 8032-8034 / 2530 2727 救傷隊 (Brigade)   
2530 8057-8059 / 2530 4867 少青團 (Cadet)

## MEMORANDUM

致少青團各長官及隊員：

### 愛心 Action 2007 義工運動

### 社會福利署義工及小組嘉許狀申請須知

本年度的愛心 Action 2007 義工運動 - 義工嘉許行動已進入最後階段，為表揚義工對義務工作的貢獻，各符合嘉許準則的長官/隊員/支隊，可申請獲發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簽署的個人或小組嘉許狀乙張。個人嘉許狀以該長官及隊員在這一年所累積的服務時數為嘉許準則，而小組嘉許狀以該支隊(未能申請個人嘉許狀的隊員所服務的時數也可計算)所有服務總時數以一年截算，不能累積至下一個年度計算，計算方法如下：-

#### 個人金/銀/銅嘉許狀

1. 凡服務達 80 小時或以上者，可獲發嘉許銅狀。
2. 凡服務達 130 小時或以上者，可獲發嘉許銀狀。
3. 凡服務達 230 小時或以上者，可獲發嘉許金狀。

#### 義工小組(支隊)金/銀/銅嘉許狀

1. 凡服務達 300 小時或以上的支隊，可獲發嘉許銅狀。
2. 凡服務達 600 小時或以上的支隊，可獲發嘉許銀狀。
3. 凡服務達 1000 小時或以上的支隊，可獲發嘉許金狀。

在計算上述的服務時數時，請留意以下要點：

1. 各長官/隊員只可申請最高服務時數之嘉許狀一張。
2. 請保留服務紀錄冊，待下年度繼續使用；因紀錄冊頁數有限，只需每月填寫一次總數便可。
3. 所累積的服務時數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。

各符合個人嘉許狀者，只需由支隊長官/負責老師填妥「個人服務嘉許狀推薦表格」(見附頁一)，連同已填妥的服務紀錄冊及紅簿，一併交回少青團辦事處；而符合上述義工小組嘉許狀的支隊，亦請支隊長官/負責老師填妥「義工小組服務嘉許狀推薦表格」(見附頁二)交回辦事處，遞交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(下午五時)或之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另請注意，表格上的中英文姓名必須依據身分證的資料，如遞交的資料不正確以致嘉許狀出現任何錯漏，將不再獲補發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少青團辦事處，向職員查詢。

關綺媚女士  
青年事務主任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 
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

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 
「愛心 Action 2007」義工運動  
個人嘉許狀推薦表格

附頁一

支隊名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編號	義工中文姓名	義工英文姓名	義工服務紀錄冊 編號	獲推薦申請的嘉許狀 及服務時數
1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2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3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4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5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6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7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8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9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10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11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12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13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14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15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16.				#金/銀/銅 服務時數( )

支隊長官/負責老師簽署：\_\_\_\_\_  
姓名/職級：\_\_\_\_\_

- 註：1. #請刪去不適用處  
2. 請依次序排列出申請金銀銅狀的名單  
3. 截止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(下午五時)或之前  
4.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據身分證的資料，如遞交的資料不正確以致嘉許狀出現任何錯漏，  
將不再獲補發。

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 
「愛心 Action 2007」義工運動  
義工小組嘉許狀推薦表格

支隊名稱： \_\_\_\_\_

獲推薦申請的嘉許狀：#金 / 銀 / 銅

總服務時數： \_\_\_\_\_

- 註：
1. #請刪去不適用處
  1. 截止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(下午五時)或之前
  2. 時數將以 2007 年周年報告書作為參考藍本。

支隊長官/負責老師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/職級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